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文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將贓物歸還，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犯後態度良好，充分表達悔意，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良好。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考量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在卷可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鄒宇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711號

25 被 告 吳文雄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文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10月19日上午11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31 之富煒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富煒公司），徒手竊取富煒公司

01 所有之辣椒醬1罐（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02 嗣富煒公司法定代理人鄧秀蘭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
03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富煒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法定代理人鄧秀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08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09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辣
12 椒醬1罐，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13 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另被告已與告訴人富煒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
15 有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佐，請從輕量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檢察官 劉 玉 書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林 敬 展

2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